

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

渭临环函[2015]92号

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渭南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生物有机 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渭南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收悉。经现场检查，现对你公司高效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渭南德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2年开工建设，2014年建成。项目已建成年产5000段功能菌固体生产线一条，年产10000吨生物有机肥及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4100万元，环保投资132万元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基本能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经2015年7月30日区环保局组织的现场检查、验收，认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到位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排放符合规定的允许排放标准，符合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生产运行。

三、你单位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

标排放。

2、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“治污降霾·保卫蓝天”五年行动计划（2013-2017年）的通知》（陕政发[2013]54号）要求，对现有工业窑炉和燃煤锅炉进行升级改造，并采用清洁能源。2015年10月1日起，工业窑炉和锅炉废气排放执行《关中地区大气污染排放限值》标准。



抄送：临渭区环境监察大队。

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

2015年8月4日印发